2025年大同市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产品

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在企业的成品仓库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不少于 24m2，燃烧级别声称为 B2（E）级时不少于6m2，其中检验样品不少于 12m2，燃烧级别声称为 B2（E）级时不少于3m2，备用样品不少于 12m2，燃烧级别声称为 B2（E）级时不少于3m2。

2 检验依据

表1 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XPS)检验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 1 | 压缩强度 | GB/T 8813-2008 |
| 2 | 吸水率 | GB/T 8810-2005 |
| 3 | 外观 | GB/T10801.2-2018 |
| 4 | 导热系数 | GB/T 10294-2008 |
| 5 | 燃烧性能 | GB 8624-2012 GB/T 8626-2007GB/T 20284-2006 GB/T 2406.2-2009 |
| 需注明信息：压缩强度等级、燃烧性能等级和绝热性能等级 |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3 判定规则

3.1依据标准

GB/T 10801.2-2018《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XPS)》

GB 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